奈曼旗卫健委关于开展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与评估，提高儿童孤独症谱系障碍(以下简称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能力，提升我旗儿童健康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儿童健康为中心，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提高儿童家长对孤独症科学知识的知晓率，增强家长接受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规范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干预康复服务，提升干预效果，实现儿童孤独症的早筛查、早诊断、早评估和早干预，减少残疾发生及减轻功能障碍的程度，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孤独症儿童的良好氛围。

二、筛查对象

辖区内常住0-6岁儿童。即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出生的常住儿童。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儿童孤独症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单位通过多种方式，普及儿童孤独症防治知识，向社会公众和儿童家长宣传解读儿童孤独症防治政策，宣传筛查、诊断、干预措施，提高儿童孤独症科学知识知晓率。强化“家长是孩子身心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其主动配合做好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工作。要对转介儿童家长有针对性开展儿童孤独症核心信息健康教育，确保其充分认识到早诊断早干预的重要性，提高后续诊治的依从性和主动性。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为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开展儿童孤独症人群筛查。**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的服务时间和频次,通过应用“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表”等方法(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中发育评估相关内容),为0-6岁儿童提供11次心理行为发育初筛服务。对初筛结果异常的儿童，要根据儿童监护人的意见，通过询问病史，应用“儿童孤独症筛查量表”和“儿心量表-Ⅱ”等发育量表开展复筛，完善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健康档案。对筛查结果为可疑或者异常的儿童，与儿童监护人充分沟通后，转介至评估（诊断）机构进一步检查。鼓励将曾经分娩过发育迟缓或孤独症儿童再次妊娠的妇女纳入专案管理，尽早为其所再生儿童提供孤独症筛查、咨询和转介服务。

四、筛查分工

**（一）初筛机构：**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乡村医生、托育机构、幼儿园负责儿童卫生保健医务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二）复筛机构：**由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承担。

**（三）管理机构：**委托奈曼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作为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全旗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的日常管理、指导培训和考核评估等工作。

**（四）其他：**筛查机构应该依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2号)文件规定的规范流程、筛查内容和任务分工要求开展初筛、复筛等工作。

五、工作时间安排

（一）2022年11月，制定并印发全旗工作方案，大力宣传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项目。

（二）2022年12月，对全旗辖区内常住0-6岁儿童人数进行摸底。

（三）2023年1-12月，按时序开展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12月底前要完成全旗初筛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做好儿童孤独症筛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筛查工作的开展，各医疗卫生单位及乡医组织发动辖区幼儿园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确保儿童孤独症筛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信息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筛查机构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2号)文件规定，定期统计汇总信息数据、反馈和上报等日常工作，要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提高服务质量，方便群众办事。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要加强对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项目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2022年12月21日